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全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诉讼，并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四）依法对民事诉讼、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九）负责检查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十）对检查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市检察院、省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一）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查人员；

（十二）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检察院监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协同区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民编制工作；

（十四）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五）规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六）管理机关工作人员；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海港区检察院部门决算有1个独立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检察院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检察院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共计收入2232.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32.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2016年共计支出219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9.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2232.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32.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219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99.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3、收入支出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及增减原因分析

2016年共计收入2232.37万元，较2015年收入 1878.82万元，增加353.5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人员经费上涨，增加了人员工资、取暖补贴、保险比例上调，案件数比上年增加，办案经费增加等。

2016年共计支出2199.06万元，较2015年支出1869.19万元，增加329.8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人员经费上涨，增加了人员工资、取暖补贴、保险比例上调，案件数比上年增加，办案经费增加等。

4、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及增减原因分析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2199.06万元，年初预算为1709.42万元，比预算增加489.64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人员经费上涨，增加了人员工资、取暖补贴、保险比例上调，案件数比上年增加，办案经费增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45.7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55.09万元，比预算节约9.38万元，上年支出为45.41万元，减少0.3万元。其中，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51.94万元，实际支出为45.71万元，原因为节能减排。公务接待预算安排3.15万元，实际支出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本部门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3.83万元，比2015年增加156.93万元，增长46.58%。主要原因是：我院2016年案件比2015年增加，特别是大要案增加，随之差旅费等与案件相关的费用有所增长。

四、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本部门报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186.01万元，全年发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65万元，采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价值金额322.7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可将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80.5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3.5分，原因为是当年基本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人员性支出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原因为本年实际收入增加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3、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扣3分，原因为本年实际收入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同比年初支出预算差异率增大。4、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扣1分，基本差额不大。5、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扣3分，原因为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同比上年增加。6、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扣1分，原因为涉案款收入增加。7、在职人员控制率扣3分，我院实有人数130人，编制人数105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无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入和支出。

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是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其中，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形成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专门设立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

四、机关运行经费及其支出口径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